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44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东 东 东 东

申 请 人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新闻社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信息传送；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数据流传输；视频点播传输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电话会议服务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；为社交网络提供在线聊天室；为远程会诊提供对中心文件夹电子存储数据或文件的访问服务；传送与药品、药物和卫生用品相关的信息和图像；提供视频会议服务